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9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0554 元	游雅惠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1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760629 元	游雅惠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1%計算之利 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17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游雅惠於民國104年0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6月26日起至民國125年11月10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1 1月31日止累計186,0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554元為本
12 金；5,39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4 1)所示之利息。

15 （二）債務人游雅惠於民國104年0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,22
16 3,981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6月26日起至民國125年11月10
17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0採機動利率計
1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3 3年01月31日止累計783,4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0,629元為
24 本金；22,71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6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7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30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
